

淮安市人事局文件

淮人发〔2010〕35号

关于转发张元贵等五人具备 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资格的通知

有关县（区）人事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江苏省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0〕108号）精神，张元贵等5人自2010年1月14日起具备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资格（名单附后）。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职称 高级 通知

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

2010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010年江苏省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员名单

淮安市（5人）

张元贵 薛祝其 孙朝平 杨维风 张树林

